皖人社发〔2022〕7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证监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 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 号)转发你们, 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地要加快劳务品牌建设,"十四五"期间,每个市聚焦各地特色产业、行业,重点培育2个以上地域鲜明、行业领先、技能突出的领军劳务品牌,全省建设培育市级劳务品牌30个以上,认定省级劳务品牌20个左右。力争到"十四五"末,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基本健全,劳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明显提升,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 二、建立劳务品牌库。各地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以市为单位摸清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针对性制

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根据带动就业人数较多、技能产品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等特点,共同确定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建立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2022年7月31日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劳务品牌项目库建立情况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加快劳务品牌建设。各地要立足积极服务一产"两强一增"、二产"提质扩量增效"、三产"锻长补短"行动计划,助力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分领域、分行业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文化和旅游型劳务品牌、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根据劳务品牌成熟程度分类开展扶持、服务,加大劳务品牌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大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培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引进新兴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进一步带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劳务品牌与产业融合,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劳务品牌体系。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劳务品牌建设作为就业工作重点任务,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等各类资金给予支持。对通过劳务品牌带动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推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可给予适当倾斜支持。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支持劳务品牌建设扶持政策,加大劳务品牌融投资、稳岗扩岗等政策支持,推动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

就业。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1月10日前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报送上年度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并同步更新 劳务品牌项目库。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